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3 年度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认定结果公示

根据湖南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3〕118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3〕260 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21〕68 号）、《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湘交院职改【2023】144 号、《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关于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湘交院职改【2023】157 号等文件精神，学校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及认定工作，现将认定拟通过人员予以公示，具体名单如下：

## 1、中级职称认定拟通过人员（38 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尹通通、石柳、龙晋、刘正、刘品君、刘真真、阳扬、阳芬、李玮、李叙靓、肖云珠、吴沙桂、汪昌、罗倩、张丽、张明初、张思臻、张娟、张梓敬、陈晨、欧颖璨、罗素媛、金惠琪、周锋、胡璨、钟舒怡、洪子涵、姚丹丹、夏钦斌、唐婷婷、资明伟、康梦倩、章雨滢、曾惠思、谢仕洪、裴金

妮、谭惠中、穆金龙

**2、初级职称认定拟通过人员(30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文雅婷、朱湘辉、向杰芳、刘利玲、刘知、刘晓琼、刘雁、汤俊杰、李贝贝、李亚男、李杰、李钰瑶、李雯雯、李蕊廷、杨凤、杨华、肖舸航、吴伟、张海静、陈天远、陈柯吏、陈瑜、周诗晴、段郑、段雅璐、唐文、曹晓琦、梁雨、蒋鹏程、褚竞昀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3年12月24日-2023年12月29日)。

如有疑问和异议,请以实名形式在2023年12月29日下午5:30前向学校纪委监察处(航母楼220办公室)或人事处(航母楼234办公室)反映。

**联系方式:**

纪检监察处:刘毅,办公地点:航母楼220办公室,电子邮箱:1138392304@qq.com。

职改办:曾惠丽,办公地点:航母234办公室,电子邮箱:2052791180@qq.com。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24日

